

2021-2025 年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 西州援青项目资料归档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睿博琪磋商（服务）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2021-2025 年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州援青
项目资料归档项目

采 购 人：海西州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睿博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6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1-2025 年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州援青项目资料归档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2025 年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州援青项目资料归档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睿博琪磋商（服务）2025-002

项目名称：2021-2025 年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州援青项目资料归档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33000.00

最高限价（元）：93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1-2025 年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州援青项目资料归档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33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实施 2021-2025 年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州援青项目资料归档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一年（2025 年 4-5 月底完成浙江省援青指挥部资料装订、5 月底前完成各地区 2021-2024 年援青项目资料装订、10-12 月完成各地区 2025 年度援青项目资料装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 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2日至2025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0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2月10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西州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地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格尔木东路 6 号

联系方式：0977-8227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睿博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萨尔斯堡 A 座

联系方式：131097521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女士

电话：13109752134

青海睿博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睿博琪磋商（服务）2025-002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1-2025年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州援青项目资料归档项目
3	采购人	海西州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睿博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933000.00 元
8	控制价	933000.00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5）其他要求：/</p>
12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p> <p>磋商保证金金额：1700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睿博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1050 5029 2588</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3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线上递交</p> <p>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p>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2025年02月10日09:30分（北京时间）</p>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p>2025年02月10日09:30分（北京时间）</p>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9	答疑澄清方式	<p>线上答疑</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p>

		<p>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金额：14000.00元</p> <p>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根据《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收取。</p> <p>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现金。</p> <p>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p> <p>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p>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p> <p>合同返回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萨尔斯堡A座</p>
2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24	其他事项	<p>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p> <p>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p>

	<p>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p>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设备仪器费、维修维护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 (14) 投标服务方案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证明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1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2.1.5 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递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按包号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递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

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内容

18.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第 11.1.1 款“资格审查部分”资格要求的；

18.2 **【特殊资质要求】**特殊资质要求（如有）；

18.3 **【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8.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8.5 **【其他情况】**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情况。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

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工作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签字、盖章】**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文件格式】**按第 11.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服务需求】** 响应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1.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 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递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6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安置的残疾人数量不得小于企业总人数的 20%，且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p>

			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服务技术 方面 (84分)	项目实施 服务方案 (35分)	方案应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服务工作，需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目标及整体设想，②管理服务体系，③岗前培训管理，④管理规章制度，⑤进度计划，⑥特色与创新，⑦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等。以上7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3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密 服务方案 (25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可行的安全配套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电子信息安全维护服务，②纸质资料安全储存服务，③保密措施，④档案安全培训服务，⑤保密培训服务。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2分，扣完为止。
		基本服务 设施 (16分)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配备的基础设施（包括：装订扫描设备、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档案用品及耗材等），上述设施设备分列完整、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的得16分；设施设备分列完整、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的得11分；设施设备分列简单、粗略的得6分；设备分列不合理，服务设施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配置 (8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进行人员配置，结合人员力量、人员结构合理性、人员配备的齐全程度进行打分，每提供1名相关专业人员证书的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行业培训证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3	履约能力 (6分)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

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7.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_____ 元整（小写：_____ 元）的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磋商总报价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设备仪器费、维修维护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服务期限：2025 年一年（2025 年 4-5 月底完成浙江省援青指挥部资料装订、5 月底前完成各地区 2021-2024 年援青项目资料装订、10-12 月完成各地区 2025 年度援青项目资料装订）；

服务地点：海西州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四、付款方式（可另行约定）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承包人完成60%的进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30%的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五、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不及时的，应尽快调整改进；调整改进不及时，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

2、成交通知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睿博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指定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

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

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

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时间、项目服务地点：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

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

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xxxx（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 xxxxxxx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递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递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递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递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递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递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递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递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其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设备仪器费、维修维护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服务期限”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2021 年援青项目		
	2022 年援青项目		
	2023 年援青项目		
	2024 年援青项目		
	2025 年援青项目		
	浙江援青指挥部项目		
	文件整理耗材 (科技档案盒、装订机、页码机、100g 牛皮纸、移动硬盘 1T、其他辅材)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技术要求及企业提供的方案进行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服务需求	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涉及的服务内容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投标服务方案

14.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人员姓名	年龄	专业	本项目拟担任 职责	职称/技能证书 (如有)	备注

注：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或合同或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4.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或合同或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4.3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

附件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7：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睿博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 采购项目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设备仪器费、维修维护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服务需求响应表”，在“响应服务内容”栏中列出响应的服务内容；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2. 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5 年一年（2025 年 4-5 月底完成浙江省援青指挥部资料装订、5 月底前完成各地区 2021-2024 年援青项目资料装订、10-12 月完成各地区 2025 年度援青项目资料装订）；

2、服务地点：海西州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3、预算金额（元）：933000.00。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3 年“十四五”中期调规后的《浙江省“十四五”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总项目表》，2021—2025 年共规划援青项目 132 项，其中：干部人才交流项目 11 项；产业支援促就业项目 24 项；保障和改善民生项目 52 项；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12 项；文化教育支援项目 33 项。

截至 2024 年 11 月，共安排援青资金 102798.05 万元。其中，2021 年实际下达资金 25373 万元；2022 年实际下达资金 25215 万元；2023 年实际下达资金 25200 万元；2024 年实际下达资金 27010.05 万元。目前，除 2021—2025 年续建项目外，2021—2023 年期间的援青项目已基本完工，2024 年年度项目正有序推进，已初步完成 2021—2024 年度已完工援青项目资料收集工作，现需对已收集援青项目资料统一进行整理，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 年版）要求进行整理完善、案卷编目、归档装订、数字化扫描等。

二、依据及规范性引用文件

1. 《对口支援青海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青财预字(2020)1073 号）
2. 《对口支持青海省涉藏州县项目管理办法》（青发改支援(2022)145 号）
3. 《海西州对口支援项目管理办法》（西政办(2022)47 号）
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5.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
6.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7. 《关于 2023 年继续延用青海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青财采字(2022)1568 号）
8.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
9.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17）

三、工作任务和要求

应利用档案工作专用设备，对档案进行拆卷整理、排序编页、盖归档章、扫描、图像处理、编写题名、著录、档案条目录入、挂接和重新装订入库、制作案卷文件目录等工作。

项目质量要求档案实体齐全、完整，不得有意损毁、丢弃档案如原有损坏应及时修复裱

糊:档案卷内文件排序无误:档案扫描图像质量符合要求:著录、条目录入完整准确、挂接无误。

1. 按照归档工作要求,完成档案装订一正一副,以各地区为单位,装订完成后统一移交项目建设单位(正本),海西州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副本)。

2. 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3. 确保档案实体及数字化档案信息的安全。

4. 确保档案归档各环节符合《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要求,质量合格。

5. 确保数字化加工标准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6. 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纸质文件存储格式原件为红头即为彩色 TIF 格式,黑白原件为黑白 TIF 格式,扫描图像分辨率为 300DPI。

7. 项目工作人员必须保证原有档案的完整性,不得随意或有意损毁。

8. 现场工作认真负责,保持高度的安全和保密意识,保障档案不泄密,不损毁,不遗失。

9. 现场所有技术人员服从现场负责人的统一调度安排,严谨细致的完成各个环节的工作。

10. 项目必须使用符合省市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档案用品及耗材。

四、归档范围

归档范围为浙江省“十四五”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总项目共 132 个援青项目的档案(包含浙江省援青指挥部实施的项目),具体如下:

(一) 德令哈市

2021-2025 年实施援青项目 19 个,其中,干部人才交流合作 3 个项目。德令哈群团协同化服务中心、德令哈“双创”促进就业示范基地、德令哈市教育信息化教学平台。产业支援促进就业 2 个项目。德令哈市生态循环产业、德令哈产业招商。保障和改善民生 8 个项目。德令哈牦牛科技产业园建设、德令哈市乡村振兴和生活品质提升、德令哈市基层党建“提质增效”、德令哈市农牧民交通出行工程、德令哈市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德令哈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德令哈市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德令哈市双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 个项目。德令哈市民族“三交”项目。文化教育支援 5 个项目。德令哈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基地建设、德令哈市文化交流载体和平台建设、德令哈市教研培训交流、海西州中高职异地班及产学研融合、德令哈市教研交流活动。

(二) 格尔木市

2021-2025 年实施援青项目 14 个,其中,产业支援促进就业项目 5 个。格尔木市唐古拉

山镇长江源村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格尔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交通”体系建设和重点客源市场培育推广、格尔木市浙江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二期建设、格尔木市农牧业产业提升改造、格尔木市青年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项目 5 个。格尔木市公共文化体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格尔木市道路绿化工程、格尔木市应急救援装备采购、格尔木河引水枢纽转场桥梁工程、格尔木市陆港园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 个项目。格尔木市民族“三交”项目。文化教育支援项目 3 个。格尔木市两路精神研学教育基地及党史教育基地建设、格尔木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基地附属设施、格尔木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三）茫崖市

2021-2025 年实施援青项目 9 个，其中，产业支援促进就业 1 个项目。茫崖市信息化服务中心。保障和改善民生 6 个项目。茫崖市防风林绿化带、茫崖市冷湖镇绿化养护、茫崖市保障民生商业配套完善提升工程、茫崖市村社区文化活动和党组织阵地建设、茫崖市社务卫生服务中心和福利院附属设施完善工程、茫崖市冷湖镇镇区绿化用水供水管线工程。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 个项目。茫崖市民族“三交”项目。文化教育支援 1 个项目。茫崖市教育基础设施提升。

（四）乌兰县

2021-2025 年实施援青项目 11 个，其中。干部人才交流合作 1 个项目。乌兰县地理信息技术运用试点。产业支援促进就业 2 个项目。乌兰县支持发展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乌兰县支持农畜种养殖助力增收。保障和改善民生 4 个项目。乌兰县“绿洲更绿”、乌兰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乌兰县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工程、乌兰县农牧民安全饮用水。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 个项目。乌兰县民族“三交”。文化教育支援 3 个项目。乌兰县茶卡德都蒙古文化风情体验园提升工程、乌兰县智慧教育、乌兰县中小校园文化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五）都兰县

2021-2025 年实施援青项目 11 个，其中。产业支援促进就业 3 个项目。都兰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都兰县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程、都兰县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工程。保障和改善民生 4 个项目。都兰县乡村振兴、“平安海西”都兰建设、都兰县生态林建设、都兰县公交车采购及充电桩配套设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 个项目。都兰县民族“三交”。文化教育支援 3 个项目。都兰县“雪亮工程”综合安防系统建设提升、都兰县文体设施宣传教育

基地建设工程、都兰县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六）天峻县

2021-2025年实施援青项目13个，其中。产业支援促进就业3个项目。天峻县织合玛乡摄影小镇建设、天峻县农牧业产业转型升级、天峻县就业创业支援。保障和改善民生7个项目。天峻县乡村振兴、天峻县援青林建设、天峻县人畜饮水工程、天峻县牧区健康小屋、天峻县“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天峻县基层党建及服务中心建设、“平安海西”天峻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1个项目。天峻县民族“三交”。文化教育支援2个项目。天峻县文体旅游设施建设提升、天峻县文化教育基础设施提升。

（七）大柴旦行委

2021-2025年实施援青项目7个，其中。产业支援促进就业1个项目。大柴旦智慧旅游数据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保障和改善民生3个项目。大柴旦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大柴旦绿化建设、大柴旦马海村夏秋季草场明渠修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1个项目。大柴旦民族“三交”。文化教育支援2个项目。大柴旦旅游宣传推广、大柴旦文化教育基础设施提升。

（八）州级统筹

2021-2025年实施援青项目43个，其中。干部人才交流合作7个项目。基层智力支援人才培养及专业进修、“四名”人才库建设、专业干部人才和致富带头人培训、海西州智库建设及智力咨询、海西州产业科技创新、对口支援工作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室一站一平台”“四提四品”。产业支援促进就业7个项目。浙江工业园高质量发展、海西州特色优势产业宣传推广、海西州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海西州创业孵化基地浙江创业指导团队引进、海西州文化走亲文化旅游宣传推介、藏红花现代栽培及深加工、海西州农牧业服务宣传执法监督能力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13个项目。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海西州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红船关爱”、基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提升工程、海西州“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海西州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创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固本”工程、数字德令哈建设、蓄集乡草原防火升级、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中心、海西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海西州有毒有害污染物环境风险预警建设体系、海西州村社区品质提升。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2个项目。青少年及教育系统交往交流交融活动、海西州民族“三交”。文化教育支援14个项目。基层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基层文化基础设施提升、

基层各中小学装备配备及实验室设备改造提升工程、海西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础校园“互联网+教育”建设、海西州智慧文旅体系建设、柴达木爱国教育基地建设、对口援青宣传交流、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训基地、海西州高级中学办学条件校园环境改造提升智慧课堂、都兰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乌兰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异地办班和结对学校教研交流交往交融活动、天峻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九）浙江援青指挥部 5 个项目

援青微实事 70+计划、组团式支援、浙江-海西亚运交流年活动、“浙里石榴红”系列“三交”活动、浙江—海西文体旅游互动年活动。

五、归档内容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项目领域类型，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统筹管理，将“十四五”援青规划项目分为建筑工程类、智力援建类、物资设备援助类、其他类等，具体归档内容如下：

建筑工程类援建项目

1. 项目前期专项评估阶段

归档范围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土壤污染物调查报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等。

2. 项目前期报批报建阶段

归档范围包括：项目立项文件、专项报告批复文件、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土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合格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人防建设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不动产权证等。

3. 项目勘察设计阶段

归档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工程勘察报告、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方案设计任务书、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文件、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的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文件、设

计任务书、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等。

4. 招投标采购阶段

归档范围包括：招标汇编资料、合同评审记录、施工图预算书、施工图预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差异分析报告、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项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包括实施方案、可研咨询、地勘、设计、造价、施工、监理、结决算等）、施工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其他合同（包括实施方案编制合同、可研咨询合同、地质勘察合同、设计合同、造价咨询合同、招标代理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结（决）算审核合同、水土保持合同、水资源论证合同、地质灾害合同等）、合同评审记录等。

5. 工程施工阶段

归档范围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制度、合同台账、合同价款管理台账、费用支付明细表、建设工程进度计划、质量管理制度、质量巡检记录、月度质量检查记录、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质量技术交底、施工安全巡检记录表、安全整改通知单、月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技术交底、工程变更单、工程变更台账、工程签证单、工程签证台账表等。

6. 竣工验收阶段

归档范围包括：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工程资料备案清单、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清单、竣工验收资料及备案文件（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工程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意见书、规划、消防、环保、民防、防雷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建设档案移交书）、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审核会议纪要、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竣工决算书、工程竣工决算批复文件、缺陷责任期管理方案、最终结清证书、工程款支付凭证（财政局拨款给建设单位凭证、建设单位拨付给各参建单位凭证）、建设单位自购设备、材料付款凭证等。

7. 运营维护阶段

归档范围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

（二）智力援建项目

归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审批表、项目实施通知、方案、计划、项目合同协议、项目实施行程表、对象人员名单、项目实施专家名单、项目对象签到表、项目实施照片、项目对象人员总结、项目实施决算表、相关发票及其他资料等。

（三）物资设备援助类援建项目

归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物资（设备）援助文件、下达援建资金文件、物资（设备）采购预算（实施方案）、有关项目实施的会议纪要、领导批示、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部门备案资料、财政局拨付采购单位的拨款凭证、中标结果、合同、验收单、固定资产入账单等资料、采购物资（设备）发票、物资（设备）照片及其他资料等。

（四）其他类援建项目

针对推动两地交往交流交融、民政救助建设工程、文体设施建设工程、脱贫攻坚示范工程、就业创业帮扶工程、教育服务创新工程、产业扩大就业工程、电子商务创业工程、平安创建工程等九大类援建项目，归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达援建项目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等文件、有关项目实施的会议纪要、领导批示、援建项目相关合同协议、援建项目支出票据、其他资料等。

（五）浙江援青指挥部项目

根据所实施的项目类型归档装订，包括但不限建筑工程类、智力援建类、物资设备援助类、两地交往交流交融、其他类等。

六、归档原则

（一）完整性原则。确保所有归档资料全面、完整、准确。

（二）真实性原则。归档资料需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情况，严禁伪造、篡改。

（三）系统性原则。按照项目阶段、内容分类归档，便于查找和利用。

（四）保密性原则。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资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不得擅自处理或带走档案资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倒卖、涂改、伪造档案资料。

七、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及案卷编目

（一）收集

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项目文件均应收集齐全。资料归档团队成员应依据《援建项目资料归档目录》，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行业特点收集2021-2025年期间援青项目资料。

（二）整理

项目文件应由文件形成单位或部门进行整理，整理完成后移交海西州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服务中心。项目团队成员根据海西州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服务中心提供的各项目资料进一步整理细化，具体事项如下：

1. 整理工作包括项目文件价值鉴定、分类、组卷、排列、编目、装订等内容。

2. 项目文件整理应遵循项目文件的形成规律和成套性特点，保持卷内文件的有机联系、分类科学、组卷合理、便于保管和利用。

3. 项目文件应依据归档范围进行鉴定，确定其是否归档。

4. 项目文件应按照形成阶段、专业、内容等特征进行分类。

5. 项目文件组卷、项目前期文件、项目管理文件按事由结合时间顺序组卷，其中招标投标、合同文件按照招标的标段、合同组卷，勘察设计文件按阶段、专业组卷；信息系统开发文件按应用系统组卷；设备文件按专业、系统、台套组卷；监理（监造）文件按监理（监造）的合同标段、事由结合文种组卷；科研项目文件按科研项目（课题）组卷；生产准备、试运行、竣工验收文件按工程阶段、事由结合时间顺序组卷。

6. 卷内文件一般印件在前，定稿在后；正文在前，附件在后；复文在前，来文在后；文字在前，图样在后。

7. 案卷编目、案卷装订、卷盒、表格及制成材料应符合 GB/T 11822 的规定。采用整卷装订的案卷，应对卷内文件连续编页号。

8. 纸质照片的整理应符合 GB/T 11822 的规定；数码照片可参照 DA/T 50 的规定。

（三）案卷编目

1. 卷内文件页码编写

（1）案卷内文件以件为单位编写页码，以有效内容的页面为一页。

（2）已有页号的文件可不再重新编写页号。

（3）卷内目录、卷内备案表不编写页号。

2. 案卷封面编制

（1）案卷封面应印制在卷盒正表面，亦可采用内封面形式。

（2）案卷题名，应简明、准确地揭示卷内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科研课题、建设项目、设备仪器名称或代字（号）、结构、阶段名称、文件类型名称等。

- (3) 立卷单位，应填写负责组卷部门或单位。
- (4) 起止日期，应填写案卷内文件形成的最早和最晚的时间（年、月、日）。
- (5) 保管时间，应填写组卷时依照有关规定划定的保管期限。
- (6) 密级，应填写卷内科技文件的最高级密级。

(7) 档号，由全宗号、分类号（或项目代号或目录号）、案卷号组成。全宗号：需向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全宗号由负责接收的档案馆给定；分类号：应根据本单位分类方案设定的类别号确定；项目代号：由所反映的课题、项目、设备仪器等的代字或代号确定；目录号：应填写目录编号；案卷号：应填写技术档案按一定顺序排列后的流水号；

3. 卷内目录编制

- (1) 卷内目录，应排列在卷内文件首页之前。
- (2) 序号，应依次标注卷内文件排序列。
- (3) 文件编号，应填写文件文号或型号或图号或代字、代号等。
- (4) 责任者，应填写文件形成者或第一责任者。
- (5) 文件题名，应填写文件全称。文件没有题名的，应由立卷人根据文件内容拟写题名。
- (6) 日期，应填写文件形成的日期（年、月、日）。
- (7) 页数，应填写每件文件总页数。
- (8) 备注，可根据实际填写需注明的情况。

4. 卷内备考表编制

- (1) 卷内备考表应标明案卷内全部文件总件数、总页数以及组卷提供使用过程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 (2) 立卷人，应由立卷责任者签名。
- (3) 立卷日期，应填写完成立卷的时间。
- (4) 检查人，应由案卷质量审核者签名。
- (5) 检查日期，应填写案卷质量审核时间。
- (6) 互见号，应填写反映同一内容不同载体档案的档号，并注明其载体类型。
- (7) 卷内备考表，应排列在卷内全部文件后，或直接印制在卷盒内底面。

5. 案卷目录编制

- (1) 序号，应填写登录案卷的流水顺序号。

(2) 总页数，应填写案卷内全部文件的页数之和。

(3) 备注，可根据管理需要填写案卷的密级、互见号或存放位置等信息。

八、归档流程

(一) 整理归档：资料归档团队成员根据海西州发改委（海西州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服务中心）项目管理人员收集的各类援青项目资料，并结合各项目特点和资料归档相关要求，分类整理各类资料，确保资料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 初步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查看所收集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确认其是否符合归档要求。

(三) 分类编号：按照既定的分类体系对资料进行编号，便于后续管理和检索。

(四) 电子化处理：对纸质资料进行扫描或拍照，转化为电子文档，并存储于专用服务器或云存储平台。

(五) 入库存储：经审核无误的资料，按照归档目录有序存放于指定位置，纸质资料需做好防尘、防潮、防火等措施。

九、其他要求

(一) 项目资料缺失的，审核人员以各地区为单位，形成资料缺失登记表，项目负责人带队赴各项目建设单位收集项目缺失资料。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要节点资料缺失，建设单位无法补齐的问题，需要求建设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整理归档。

十、责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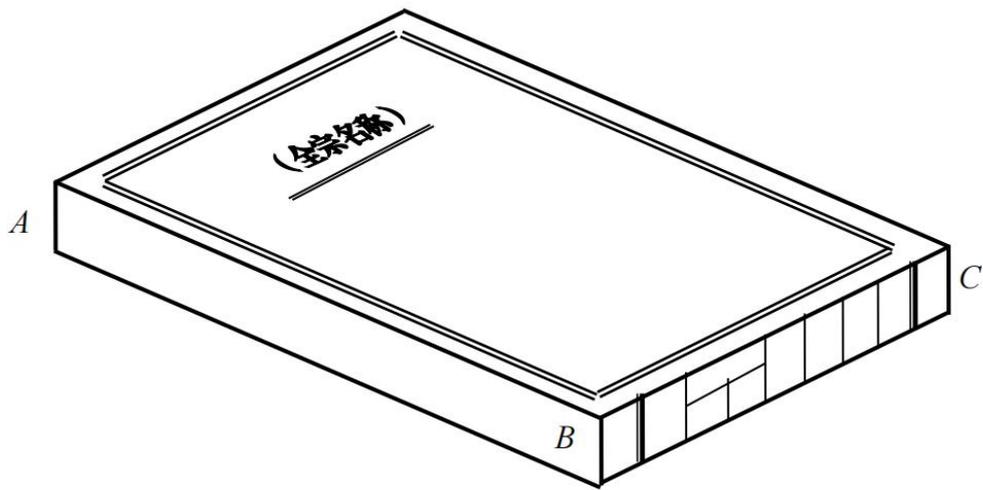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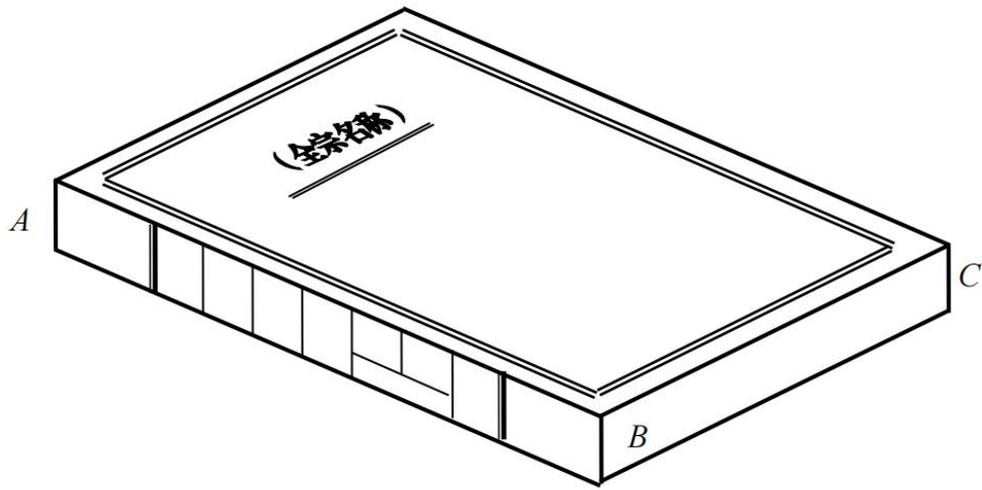
(一)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协调资料归档工作，确保归档任务按时完成，对项目资料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带队赴各项目建设单位收集整理缺失资料，解决归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资料员：具体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号、电子化及入库存储等日常工作。

(三) 档案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确保归档工作的规范性和标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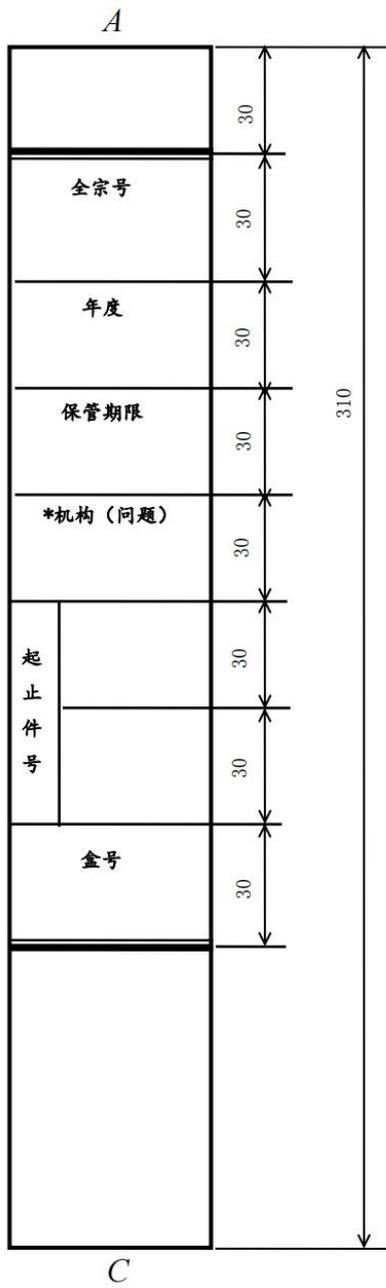
十一、附件

档案盒封面式样及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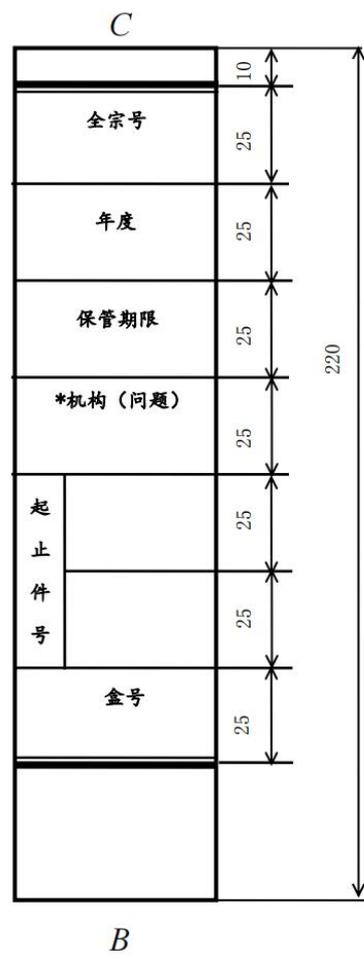
A=B=C=20, 30, 40, 50mm 等

图 1 档案盒封面式样及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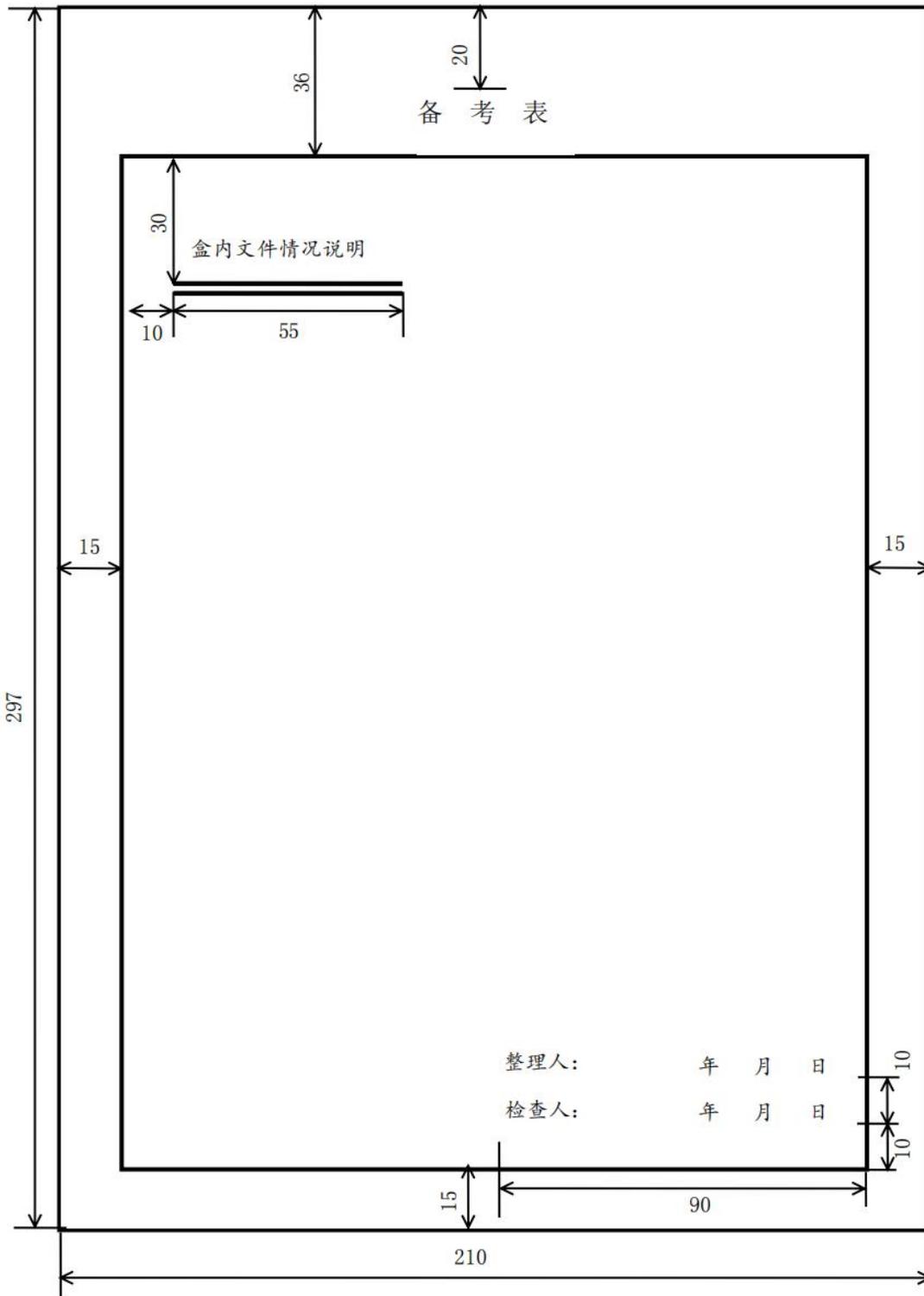
单位: mm 比例: 1:2

图2 档案盒盒脊式样



单位: mm 比例: 1:2

图3 档案盒底边式样



单位: mm 比例: 1 : 2

图 4 备考表样式

The diagram shows a table with a total width of 210 and a total height of 297. The tabl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A header section at the top with a height of 35, containing the title "卷内目录" (Internal Directory) centered in a cell that is 70 units wide.
- A sub-header section with a height of 20,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column headers: "序号" (Serial Number), "文件编号" (File Number), "责任者" (Responsible Person), "文件题名" (File Title), "日期" (Date), "页数" (Page Count), and "备注" (Remarks).
- A main data grid with 15 rows and 7 columns, each cell measuring 15x15 units.

Dimensions are indicated by arrows: 210 (total width), 25, 10, 20, 20, 70, 20, 15, 15 (horizontal segments), 35 (header height), 20 (sub-header height), 15x15 (cell dimensions), and 297 (total height).

卷内目录						
序号	文件编号	责任者	文件题名	日期	页数	备注

比例 1 : 2

图 5 卷内目录样式